

香港 易 結算所有限公 香港聯合 易所有限公 對本公告的內容概 不負
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不發表 何聲明， 明確表示，概 不對因本公告全部
或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 何損失承擔 何責 。

HAR

3. 何有權出席股東 別大會 有表決權的股東，均有權委派一 或多 (不論該 是 為股東)作為其委 表， 為出席 表決。

4. 表委 表格連 簽署 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 授權檔(如有)必須於股東 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 四小時前送 本公 的辦公通訊地址方為有效。

於本公告日期，本公 執行董 事 為： 吳 章先生、張英 先生 宋 麒先生；本公 非執行董 事 為： 鄒磊先生； 本公 獨立非執行董 事 為： 渤先生、劉登清先生 文星先生。